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俊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柏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本院參諸其素行尚屬良好，及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查、審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其爾後知曉尊重法治，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資懲儆。另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507號

被 告 李柏俊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柏俊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9樓住處飲用威士忌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酒結束後某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16）日5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與文信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發現其身有酒氣，並於同日5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柏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 永 章